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 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書。
- 2. (a) 重選賈明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自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 釐定董事酬金。
- 3.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 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帶權利 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 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不論是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藉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提供配發股份以代替就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 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 是否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 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有權獲要約之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比例作出股份要約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義務後,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有關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在其中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內購回股份,惟須遵守及遵照所有適用之法律及/或聯交所規定或其他適用之規則及規例(經不時修訂);
- (b) 除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外,本決議案(a)段獲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按董事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將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 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本次 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該授權(無論 是否有附帶條件);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 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 授權時。|

6. 「動議:

待上述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上述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擴大向董事授出於生效期間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現有限額,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包括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之有關其他計劃已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並謹此授權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之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授出不超過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及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 卡佛大廈1104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 則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 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 何大會,則只有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 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 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 先前提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當作撤銷論。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轉讓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